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5)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不高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對比，相當於降低不少於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85%。

根據現時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數位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較去年減少，導致收入和毛利減少；(ii)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及(iii)本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可能會有所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該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25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